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局发〔2021〕410号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做如下安排。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11月下旬

(二)审核工作:12月上旬

(三)评审工作:12月下旬

二、申报方式

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及电子证书发放。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区人社部门和各级评委会均使用“职称评审系统”（网址：<http://rst.qinghai.gov.cn/rsrc/ggfw>）实行职称线上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账号创建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建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机关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账号；

（二）市直机关负责创建所属事业单位的账号，市国资委负责创建市属国有企业的账号；

（三）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建各县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在县区注册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账号。

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职称申报账号由所在单位创建并分配；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账号由户口所在地或档案托管地县区人社部门创建。

四、继续教育学时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27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评审类。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具备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近3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高级（含正高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近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取得博士学位，且已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

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至少具备近 2 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二）认定类。取得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且符合我省现行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认定政策的人员，须具备认定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三）转系列。各级别转换职称系列人员，须具备当年或上一年与拟转换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课培训学时及一年的公需课学时。

全市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会字〔2019〕1001号）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学习和审验工作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价条件和标准

职称评审相关条件、标准、政策、政策解读登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qinghai.gov.cn/>）查阅：网站首页-职称政策专栏或网站首页-人才人事工作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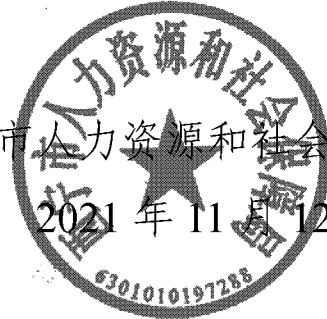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增强服务意识，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省、市职称工作安排和工作步骤开展工作，确保今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

厅发〔2021〕99号)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2日



(联系方式: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971-6163992)

是否宜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